基隆市國中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

| 規定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因應 | 叙明訂定本要點之目的。 |
|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將「多元學習 | |
| 表現-國中服務學習」列入免試入 | |
| 學超額比序項目,為落實國民教育 | |
| 法第一條及第十三條之精神,設計 | |
| 符合教育性、公平性,與可操作性 | |
| 的認證機制,特訂定本要點。 | |
| 二、本市所屬國民中學(含高級中學國 | 明定推展國中學生服務學習活動 |
| 中部)(以下簡稱學校)應依下列實 | 之實施原則。 |
| 施原則,推展服務學習活動(以下 | |
| 簡稱本活動): | |
| (一)多元參與:學校應設立多元服 | |
| 務管道,提供多元的選擇,讓 | |
| 不同背景學生都能有機會運 | |
| 用自己的能力。 | |
| (二)統整融合:在學校基礎與特色 | |
| 下,融入課程並結合教育政 | |
| 策。 | |
| (三)合作互惠:服務者與被服務者 | |
| 之間協同合作,建立目標,決 | |
| 定進行方式,以滿足學校與學 | |
| 生需求,並增進彼此能力。 | |
| (四)從做中學:以學習為基礎,學 | |
| 生由服務實作中應用習得知 | |
| 能,透過反思連結課程學習與 | |
| 服務經驗。 | |
| 三、學校得配合其特性與基礎,依下列 | 明定服務學習活動規劃方向。 |
| 方向規劃辦理各項非屬政治性、宗 | |
| 教性、商業性或營利性之非報酬性 | |
| 服務學習活動: | |
| (一)學校規劃於適當時間進行校 | |
| 內、外服務學習活動。 | |
| (二)經家長同意,並事先向學校申 | |
| 請核准後,於家長或專人陪同 | |

下,主動參加政府機關(構)、 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 體所舉辦之服務學習活動。

- 四、學校實施本活動,應依下列三時期 進行規劃:
 - (一)先期規劃期:成立服務學習推動小組,蒐集親師生相關意見,訂定服務學習計畫,經推動小組通過後報府核備。
 - (二)執行行動期:結合課程進行服務學習活動,並注意活動可行性、安全性與適切性。
 - (三)認證驗收期:活動結束後,應 進行分享、檢討、反思與認 證,俾收活動預期成效,以發 揮教育功能。

明定服務學習推動小組組織與職責。

明定服務學習活動三時期規劃。

- 五、服務學習推動小組,置成員五人至 九人,由校長就各相關處室主任與 教師代表聘(兼)任之:
 - (一)成員採任期制,由校長擔任召 集人,承辦處室主任為執行秘 書。
 - (二)推動小組應於開學前組織,並 召開服務學習推動會議,訂定 服務學習實施方案,每學期至 少召開一次會議;由承辦處室 擔任主責單位,綜理有關業 務。
- 六、學校辦理本活動,其課程規劃、服務類型、時數與辦理時間,應依下列原則實施:
 - (一)課程規劃:含服務理念養成 (至多一小時)、服務執行過程 (至少四小時)、學習反思認證 (至少一小時)。
 - (二)服務類型:
 - 1、融入領域課程。
 - 2、設計主題方案。

明定辦理服務學習活動之課程規 劃、服務類型、時數與辦理時間應 遵循之原則。

- 3、運用社團課程。
- (三)服務時數:學校每學期應規劃 每位學生六小時以上之服務 學習活動,夜間部及進修學校 得比照辦理。

(四)辦理時間:

- 1. 班(週)會、社團(聯課)活動、早自習、午休時間或其 他在校時間。
- 2. 假日或課後適當時間。
- 七、本活動服務時數之認證及登錄方式 如下:

(一)認證原則:

- 1.學校應訂定嚴謹、合理之認 證方式;且認證前須檢視服 務學習本質、內涵及確實達 到服務學習精神後,方可認 證。
- 為使服務時數認證達公平 性,各校訂定之採計項目, 均需報本府核備。

(二)發證及認證單位:

- 1. 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,由學校認證。
- 2. 非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,由服務機關(構)、法人、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發給服務學習時數證明,且需登錄於服務學習完數證明,並經學校單位覆核。
- 3. 教育處社教科規劃之一般 志願服務課程,無需登錄於 服務學習紀錄卡,並不予採 計其服務學習認證時數。

(三)時數登錄:

1. 學期結束前,學生將服務學習紀錄卡統計後交予各班

一、明定國中生服務時數之認證及 登錄方式。

二、明定認證配合辦法與備查原則。

- 導師,由導師確認無誤後將 服務時數輸入於校務行政 系統。
- 2. 寒暑假服務學習時數登 錄,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 月份計算。

(四)其他身分學生:

- 1. 非學校型態學生由設籍學 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。
- 中重度以上身障學生之服務學習,由推動小組另定替代方案課程,核予認證。
- 3. 重考生則由原畢業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。
- 4. 轉學生於轉學前已完成服 務學習,由原學校進行服務 學習時數認證;倘若未完成 服務學習,則由轉學後學校 進行服務時數認證。

八、輔導及獎勵原則如下:

- (一)對於參與服務學習有特殊需 求或意願不高、表現不佳之學 生,由導師、學務處、輔導處 (室)加強輔導。
- (二)實施一學年後,由本市辦理成 效檢討,並公開表揚及獎勵工 作績優之學校、社團、學生個 人及相關人員。
- (三)本市應將學校執行情形一併 列入視導,並予追蹤輔導。

九、本要點經市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頒 實施。

明定相關輔導及獎勵機制。